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多 边 条 约 集

第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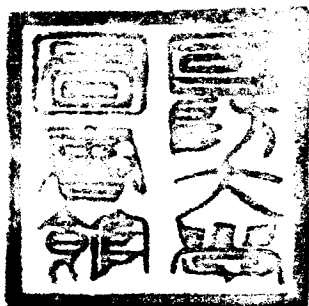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4 213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

第五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法律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

第五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25 印张 349,000 字

1993 年 2 月第一版 199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7-5036-1312-2/D·1063

定价 (精) 12.00 元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第一——四集于1987年出版。本书为第五集。

本集收入了中国于1985年和1986年参加（对中国生效）的14个条约和2个条约修正案，按条约或条约修正案签订或通过日期顺序排列。

我们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尚缺乏经验，难免有所疏漏，欢迎读者指正，以便在续编工作中逐步完善。

1992年5月

目 录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章程.....	(1)
(1940 年 3 月 15 日)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公约.....	(9)
(1955 年 10 月 12 日)	
建立非洲开发银行协定.....	(22)
(1963 年 8 月 4 日)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	(51)
(1965 年 12 月 4 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90)
(1971 年 2 月 21 日)	
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12)
(1972 年 3 月 25 日)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性合作协定 (RCA)	
.....	(145)
(1972 年 6 月 11 日)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48)
(1972 年 11 月 23 日)	
建立非洲开发基金协定.....	(160)
(1972 年 11 月 29 日)	
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189)
(1972 年 12 月 2 日)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227)

(1972 年 12 月 29 日)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	(245)
(1976 年 11 月 19 日)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特权、免除和豁免议定书.....	(249)
(1978 年 5 月 19 日)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3 年修正案	(258)
(1983 年 6 月 17 日)	
1983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351)
(1983 年 11 月 18 日)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	
附则 I 修正案.....	(377)
(1984 年 9 月 7 日)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章程^{*}

(1940年3月15日订于罗马)

第 一 条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之宗旨为探究各国和国家集团的私法一体化和协调的途径，逐步地为各国采纳私法统一规则而做准备。

为实现该目标，协会将：

- (一) 拟定法律及国际公约草案，旨在形成统一的国内法；
- (二) 拟定各种协定草案，以便在私法方面改善国际间关系；
- (三) 从事比较法之研究；
- (四) 参加其它组织已着手进行的该类项目，并在必要时与其保持联系；
- (五) 组织讨论会，出版那些据认为值得广为发行的著述。

第 二 条

- 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为一国际团体，对参加国政府负责。
- 二、参加国政府意指按第二十条接受本章程之政府。
- 三、为使协会能行使其职能及实现其宗旨，协会在各参加国政府之领土内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必要能力。
- 四、协会、其代理人及工作人员享有的特权及豁免权应在其与参加国政府达成的协定中予以规定。

* 本章程于1940年4月21日生效。1986年1月1日对中国生效。——编者注

第 三 条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将其总部设在罗马。

第 四 条

协会设有：

- 一、大会；
- 二、主席；
- 三、理事会；
- 四、常设委员会；
- 五、行政法庭；
- 六、秘书处。

第 五 条

一、大会由每一参加国政府之 1 名代表组成。除意大利政府外，各国政府之代表应为该国派往意大利政府的外交代表或其代理人。

二、主席在罗马召集大会举行例会，至少每年 1 次，以批准财政年度的收支财目及财政预算。

三、大会批准理事会提交的协会工作计划，并且，如属必要，则遵照第十六条四款，并经出席并投票之成员以 2/3 多数通过，修订按上述第十六条三款采纳的决议案，每 3 年进行 1 次。

第 六 条

一、理事会由主席及 16—21 名成员组成。

二、主席由意大利政府指定。

三、成员由大会任命。除第一款中提及的成员外，大会还可以在国际法院任职的法官中选 1 名作为成员。

四、主席及理事会成员之任职期为 5 年，期满后可连任。

五、接替任期未满之成员的理事会成员，其任职期为前任职余之期间。

六、经主席同意，每位成员可挑选另 1 人作为其代表。

七、当协会所从事的工作与国际协会或组织有关时，理事会可邀请该国际协会或组织的代表参加其会议，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及建

议。

八、一当主席认为合宜，他即可召集理事会会议，并且，无论如何，至少每年召集1次。

第 七 条

一、常设委员会由主席及5名成员组成，均由理事会从其成员中任命。

二、常设委员会成员任职期为5年，并有再度入选的资格。

三、一当主席认为适时，他即可召集常设委员会会议，并且，无论如何，至少每年召集1次。

第 七 条 (2)

一、对于处理协会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间就解释或适用管辖该工作人员或雇员地位的规则而引起的分歧或他们依权提起的请求之诉，行政法庭均有管辖权。对于协会和第三方之间因合同关系而产生的任何分歧，只要产生纠纷的合同的当事各方均明示地承认其管辖权，则应提交行政法庭。

二、法庭应由3名正式成员及1名自协会外选入的额外成员组成，最好是国籍各异。他们由大会选出，任期5年。法庭职位中如有空缺，由在职人员增选新人填补。

三、对法庭之裁决不得上诉；裁决适用章程条款、规定及一般法律原则，当当事各方协议授予法庭裁定公平与正义之权时，它即可做此种裁定。

四、在法庭庭长认为协会与其工作人员或雇员间的纠纷之重要性极为有限时，他可自行作此裁决或委托法庭的法官之一作出裁决。

五、法庭采用其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 七 条 (3)

任职期届满之理事会成员及行政法庭成员在新选出的成员未就职前继续行使其职权。

第 八 条

一、秘书处的组成：由主席提名经理事会委任的秘书长1名，

两名不同国籍并亦经理事会委任的副秘书长，及按第十七条所列的管辖协会管理工作及内部行政事务的规则而录用之工作人员及雇员。

二、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的任用期不得超过 5 年。他们拥有再次任用的资格。

三、协会秘书长兼任大会秘书。

第 九 条

协会设置图书馆，由秘书长经管。

第 十 条

协会的正式文字为意大利文，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法文。

第 十 一 条

一、理事会决定实现第一条中确立之宗旨的方法。

二、它制订协会的工作计划。

三、它批准协会活动年度报告。

四、它拟定预算草案并呈送大会批准。

第 十 二 条

一、所有参加国政府及有法定地位的国际组织均有权就有关私法协调及一体化、统一化的研究课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二、任何旨在研究法律问题的国际协会或团体均可就要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三、理事会将决定对于以此途径提出的提议或建议应采取何种行动。

第 十 二 条 (2)

为保证在与其各自目的保持一致之下的合作，理事会得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及非参加国政府建立联系。

第 十 三 条

一、理事会可将特定问题之研究托付于对那问题有专门知识的法学家团体。

二、上述团体尽可能置于理事会成员管理之下。

第十四条

一、已进行研究的课题完成时，理事会若认为适当即可批准要提交各政府的草案。

二、它应将上述草案发送各参加国政府，及那些向其提出有关提议或建议的协会、组织、团体，征求它们对条款的适当性及主旨的看法。

三、根据所得答复，理事会若认为适当，即可批准最终草案。

四、它应将最终草案发送各政府及向其提出有关建议或提议的协会、团体。

五、之后，理事会应探求召开外交会议以审议草案的最佳途径。

第十五条

一、主席代表协会。

二、理事会行使行政权。

第十六条

一、用于协会工作及日常用度之年度开支应由协会预算中规定的收入来负担；这一收入首先包括协会赞助国意大利政府的常规基本捐助，亦包括其它参加国政府的常规年度捐助。

二、为分摊年度开支中超过意大利政府之常规捐助及来自其它参加国政府之收入所能抵补之部分，除意大利政府外的参加国政府应归入不同类别。每一类由一定数之单位组成。

三、类别个数，每一类别中的单位个数，每一单位的余额及每一参加国政府之归类，由大会决议案确定。该决议案需根据大会任命之委员会向其提出之提案制成，并经出席并投票之成员的 2/3 多数通过。在进行归类时，大会在各种因素中特别要考虑到该国的国民收入。

四、大会可以就决议案对根据本条第三款通过的决议案进行修改，每 3 年一次；新决议案需经出席并投票之成员的 2/3 多数通过；第五条三款中提及的决议案之修改同。

五、大会根据本条三、四款通过的决议案须由意大利政府通知

各参加国政府。

六、本条第五款提及之通知发出后 1 年内，各参加国政府可就其归类对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以供下届年会考虑。大会应以决议方式确定该问题，并经出席并投票之成员的 2/3 多数通过，再由意大利政府通知有关参加国政府。该政府亦可采用第十九条三款的程序退出协会。

七、拖欠应缴款项逾期两年的政府在使其地位合法化之前失去在大会中投票之权。另，这类政府不包括在按本章程第十九条要求构成的多数中。

八、鉴于协会送达工作之需要，上述各项工作均由意大利政府负责管理。

九、协会设立工作基本资金，其目的是在收到各政府年度捐助前应付经常开支及意外开支之需要。

十、基金规则在协会条例中加以规定。其采纳及修改均需经出席并投票之成员的 2/3 多数在大会上通过。

第 十 七 条

一、适用于协会之管理，其内部行政事务及其工作人员与雇员的地位之规则需经理事会通过并必须经大会批准和通知意大利政府。

二、理事会成员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委员会之成员的旅费及日常费用，秘书处人员的工资及一切其它行政开支应与协会预算相抵。

三、大会应在主席指定下委任 1 至 2 名审计员，负责管理协会财政。其委任期为 5 年，若委任之审计员为两名，他们之国籍必须不同。

四、意大利政府对协会的行政事务不承担任何财政的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对于协会工作，尤其对于与协会雇员有关之事务方面，亦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第 十 八 条

一、意大利政府对协会提供年度补贴及第十六条中规定之各项

捐助的义务以 6 年为一期。若意大利政府未将其终止这一资助的意图在这一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两年通知各参加国政府其义务在下一个 6 年中继续有效。遇此情况，主席应召集大会，如有必要，召集特别会议。

二、若大会决定协会应该解散，则大会的责任是在不违背章程条款和管辖工作基金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协会存在期间所得全部财产，尤其是案卷及收集的文件、书籍、杂志。

三、然而，应了解到，若协会终止，则由意大利政府给予协会名下的土地、建筑、动产应归还意大利政府。

第十九条

一、经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需经参加国政府以 2/3 多数批准，方得生效。

二、每一参加国政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意大利政府其已批准修正案的決定。意大利政府应将此告知其它参加国政府及协会主席。

三、不赞同章程修正案的政府可在修正案生效后 6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提出解约通知。该通知自告知意大利政府之日起生效，并由意大利政府将此通知其它参加国政府及协会主席。

第二十条

一、任一愿意接受本章程之政府得将其加入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意大利政府。

二、参加协会以 6 年为一期；若在一期届满之前 1 年末以书面形式宣布解约，则不言而喻地在下一个 6 年中继续参加。

三、加入及退出应由意大利政府通知各参加国政府。

第二十一条

一俟有 6 个政府将其加入通知了意大利政府，本章程即行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制定日期为 1940 年 3 月 15 日，存入意大利政府之档案中。经认证之缮本由意大利政府送交每一参加国政府。

本章程第七条(2)之解释，在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获批准(1953

年4月30日)。

大会

考虑到1952年1月18日经大会通过的修改本章程的决议：

考虑到规定行政法庭之司法管辖权的本章程第七条(2)一款第二句话，即“对于协会和第三方之间因合同关系而产生的任何分歧，只要产生分歧的合同的当事各方均明示地承认其管辖权，则应提交行政法庭”；

考虑到应当进一步明确法庭根据上述规定所应承担的司法管辖权范围。

宣 布

一、根据本章程第七条(2)规定之条件可提交协会行政法庭的“协会和第三方间因合同关系产生的分歧”这一文字，仅仅涉及那些就协会与第三方达成的合同产生的义务纠纷。

二、行政法庭对于协会与第三方就合同关系产生的纠纷之司法管辖权必须经书面形式承认，否则不能被视为已经得到“明示地承认”。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公约*

(1955 年 10 月 12 日订于巴黎)

本公约缔约国，希望在国际范围内解决使用计量器具中存在的
技术与管理问题，认识到为达到此目的而努力协调的重要性，兹商
定建立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并决定如下：

第一章 组 织 宗 旨

第 一 条

成立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本组织的宗旨是：

1. 成立一个文献和情报中心，一方面搜集从事检验与监督受某
项法规管理或可能管理的计量器具的各种国家机构的文献与情报；
另一方面，搜集关于上述计量器具的设计、制造和使用方面的文献
和情报；
2. 翻译和编辑各国对计量器具及使用的现行法律规定文本，附
上根据这些国家的宪法与行政法规所作的一切说明，这些说明是全
面理解这些规定所需要的；
3. 确定法制计量的一般原则；
4. 为达到统一方法和规程的目的，研究法制计量的立法和规程

* 本公约于 1958 年 5 月 28 日生效。1985 年 4 月 25 日对中国生效。——编者注

问题，而此问题的解决是符合国际利益的；

5. 制定计量器具及其使用的典型法律与法规草案；
6. 拟定计量器具的典型检验监督机构的具体组织计划；
7. 规定计量器具应具备的必要与充分的特性及质量，以便使它们能得到成员国的批准，并能在国际范围内推广使用；
8. 促进本组织各成员国的计量部门或主管法制计量的其它部门之间的联系。

第二章 组 织 机 构

第 二 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为法制计量组织的成员。

第 三 条

本组织设下述机构：

- 国际法制计量大会，
- 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
- 国际法制计量局，

分述如下：

国际法制计量大会

第 四 条

大会宗旨：

1. 研究有关本组织宗旨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作出一切决议；
2. 确保建立领导机构，负责执行本组织各项工作；
3. 研究和批准依照本公约成立的各法制计量机构在其工作结束时提出的报告。

凡涉及个别国家特有的立法与行政的问题，除该国明确要求外，一律不属本大会管辖之列。

第五 条

本公约缔约国家均以成员国身份参加大会,按第七条之规定,派代表出席大会,并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除成员国外,属下述情况者,可以作为通讯成员参加大会:

1. 不能或还不希望参加本公约的国家或地区;
2. 与本组织活动有联系的国际组织。

通讯成员不派代表出席大会,但可派只有发言权的观察员出席大会。他们不必象成员国那样缴纳会费,但应交纳他们要求提供服务的费用及本组织出版物的订购费。

第六 条

成员国有义务向大会提供他们掌握的、并认为能使本组织顺利完成其任务的全部

成员国最多可委派三名代表出席大会会议。其中1名应尽可能是该国计量机构或主管法制计量部门的在职官员。

3名代表中仅有1人有表决权。

代表不必持有全权证书,但在非常情况下,应委员会的要求讨论特定问题时除外。

每个国家承担其代表团参加会议的费用。

不是由本国政府指派的委员会委员,有权参加大会会议,并有发言权。

第八 条

大会决定为谋求按成员国在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共同行动所要提出的建议。

只有当出席大会成员国数至少等于成员国总数 $2/3$,有效票数至少为出席大会成员国的 $4/5$,而投赞成票者至少为有效票数的 $4/5$ 时,大会决议方可实施。

弃权票、空白票和废票,均不算有效票。

决议将立即通报成员国,以便各国报导、研究和推荐。